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YT-2025-HW-01101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3万元，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并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团体、组织、社会群体；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0 15:00:00到2025-11-27 17:30:00。

获取方式：**到内蒙古诚源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诚源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诚源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诚源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本人需出具法人身份证；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三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代理公司收到文件时间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集宁区分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物流园区第九期移民楼商业2号楼
联系人：殷建玲
电话：1351474616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源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融媒体中心8楼
联系人：张磊
电话：18247112103
邮件：80566149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